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4〕19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恒美股份”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

1. 辅导机构：本次辅导工作的机构是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共同参与辅导。

2.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

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蔡福祥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蔡福祥、李响、吴学孔、陈宏松

3. 辅导人员情况

蔡福祥、李响、吴学孔、陈宏松是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正式从业人员，全体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具有辅导企业股票发行上市的经验，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0-12 月。

本期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牵头并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开展对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经营运作、发展战略等进行了讨论分析，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督促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和完善，并持续性地关注

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美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如下: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晓峰	董事长、总经理、5%以上股东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徐红英	董事、副总经理
3	黄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4	邱晓华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蔡晓东	董事
6	任庆祥	董事
7	杨德才	独立董事
8	朱明明	独立董事
9	刘海生	独立董事
10	杨树高	监事会主席
11	李晓雷	监事
12	朱志焱	职工代表监事
13	吕刚	5%以上股东苏州华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辅导期内，恒美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保荐办法》及辅导对象与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督促辅导对象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加强对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2. 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进一步核查和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 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业务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具备持续获取新客户的能力以解决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

5. 进一步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 核查和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 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次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锦天城律师、立信会计师积极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公司内控结构，并持续关注、指导公司的整改进展。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完善。

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尚需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开展进一步梳理及整改。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会同公司以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交流，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行业发展水平，共同探讨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已初步完成可行性分析报告论证工作。

接下来辅导小组将根据发行人业务开展实际情况和土地沟通情况，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并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及相关许可手续办理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 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学习法律法规

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督促发行人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等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 问题诊断与督促整改

辅导工作小组将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不定期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和公司管理层召开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需整改问题，研究、确定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交流等方式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予以落实和规范。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蔡福祥 (蔡福祥) 李响 (李响)
吴学孔 (吴学孔) 陈宏松 (陈宏松)

